

2020 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PXMGL-2020-018

采 购 人：蔚县桃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综合说明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0 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PXMGL-2020-018
采购人名称：蔚县桃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蔚县桃花镇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顾雨 1393235171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前进东路
项目联系人：贾志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3-701897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A 包实施地点为一村、二村、三村、四村；B 包实施地点为六村、七村、八村、九村。
采购内容及数量：本项目 A 包包括一村、二村、三村、四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A 包预算金额：1200000.00；B 包包括六村、七村、八村、九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B 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自行

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上午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20 午 17: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磋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3-7018979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bt.com
供应商报名须知： 1、本次招标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拟投标的单位，须在，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 ” 注册登记并报名，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3、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313-5978968、0313-5928986（8:30—17:30）。

第二部分 综合说明

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蔚县桃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2020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PXMGL-2020-018

2、项目内容：本项目 A 包包括一村、二村、三村、四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B 包包括六村、七村、八村、九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3、工期要求：1 个月

4、项目实施地点：A 包实施地点为一村、二村、三村、四村；B 包实施地点为六村、七村、八村、九村。

5、质量标准：合格

6、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0（A 包预算金额:1200000.00；B 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7、技术要求及施工规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注：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多包号报名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号，供应商参与多个包号投标时，若已在一个包号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后续包号的评审，但不再推荐此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三、磋商报价说明：

1、各磋商响应人按本文件给定技术标准要求分别报出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该总价为初步报价，初步报价公开，此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价。磋商过程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均有一次二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二次报价应不高于初步报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2）二次报价作为磋商因素。

2、报价应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后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材料、人工、机械、风险和各行政部门验收及各项税金等其他的一切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1、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应在投递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向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

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转账（包括网上银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A 包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元整（¥23900.00）

B 包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00）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交纳方式的供应商须向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由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保证金”（可简写）字样，汇款人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蔚县支行

银行帐号：1300 1677 6080 5050 8459

联系地址：蔚县正和路中段路南

联系电话：0313-7013633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供应商银行保函应当从河北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银行自有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能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人，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如无质疑或投诉）；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予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退还。

(3)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标准和环保标准；

2、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质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采购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明确售后服务能力；

5、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伤亡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其他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六、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不符合成交时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要求返工。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特殊规定除外），签订合同进场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经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审计价的剩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其他交纳方式无效。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字样（可简写）。履约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和中标单位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在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三个账户任意一个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采购人要求缴纳

（1）收款单位：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1882118808

开户银行：中行蔚县支行

备 注：X X X X 项目履约保证金

（2）收款单位：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0121000000082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蔚县支行

备 注：X X X X 项目履约保证金

（3）收款单位：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04120577293000999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备 注：X X X X 项目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履约保证金交纳凭据与采购人在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合同。

九、磋商费用

1、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定义

(1)“采购人”系蔚县桃花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工程”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程、服务。

(5)“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名字,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6)“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7)“签章”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成亲笔签字后加盖印章。

(8)“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9)“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和保险行业、其它行业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可依照该条款中“法定代表人”执行。

3、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供应商知悉

(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再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

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综合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投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

件为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如未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和修改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工程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磋商货币与计量单位

(1) 本次磋商用人民币报价。

(2)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3、报价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

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本项目的所有磋商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验收过程中的专家验收聘用费、相关费用（设计、集成、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6) 报价为零的以“0”计，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7) 每一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固定不变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是书写错误，报价均被视为无效报价，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综合单价中考虑了合同工期内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供应商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9) 政府采购过程磋商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最新计价标准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

(10)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磋商报价的所有内容。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要提供）；
- (4) 磋商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复印件;

C、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D、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E、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F、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连续 3 个月,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G、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连续 3 个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H、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0 年 09 月 01 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公章。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服务承诺;

(13) 类似业绩

(14) 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编辑连续页码（封皮、封底除外），中间不得重页、少页；

（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递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纸质文件：本项目另需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为“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打印输出件，封皮加盖的单位公章须为鲜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内容不一致，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注：在开标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到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313-7018979）。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开标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参加。采购人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再到开标地点（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现场投标。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3)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btb.com>）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CA 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5) 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代理机构做磋商记录；

(6) 开标结束。

注：① 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会不予召开，磋商活动终止。采购人将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取除外）。

②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评审

(1)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3)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开始之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民主选举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②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③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冀财采[2020]14号）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对照表

评审内容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格、有效	
	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复印件	合格、有效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合格、有效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	合格、有效	

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合格、有效	
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连续 3 个月，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合格、有效	
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连续 3 个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合格、有效	
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0 年 09 月 01 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合格、有效	
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合格、有效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无法在上述网站查询信用记录的，则视同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结果将作为评标依据，并将结果作为备案资料保存。

注：1、所有复印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同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评审，将作无效处理。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4、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清晰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自行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评审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性评审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②响应文件中未能完全满足“符合性评审相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

③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标书（有特殊标注的除外）、填写报价、签字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文件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政府采购其它相关规定的。

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评审内容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 小于等于政府采购预算	
	工期	按本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按本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的	满足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相关要求。	

注：符合性评标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标。

(3) 商务评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合格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有效期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商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技术比较程序。

(4) 采购需求比较：磋商小组成员将对合格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标准等情况进行详细对比、分析。

(5) 磋商：对符合性评审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内容、标准磋商。

①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决定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③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书面答复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最终报价前谈定；对各磋商方的服务、技术无疑议后。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

何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根据磋商小组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磋商方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①报价分、商务分与技术分评分标准按百分制。报价分权重 40%，技术分权重 60%。

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③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技术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技术部分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②通过阅审，根据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各子项进行评分，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磋商小组成员就技术部分各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③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供应商进行量化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协商，独立完成。

（8）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9）汇总评分结果

汇总各评委对各有效供应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的的算术平均值以及该供

应商最终报价得分，三者相加后即为该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综合评分表（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目	满分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部署	5 分	科学合理	3.01-5.00
				可行	1.51-3.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1.50
3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	7.01-10.00
				可行	3.51-7.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2.50
4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先进	4.01-8.00
				可行	2.01-4.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2.00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8 分	项目班子强	4.01-8.00
				项目班子一般	2.01-4.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2.00
6		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科学合理	3.01-5.00
				可行	1.51-3.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1.50
7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措施得力可靠	3.01-5.00
				措施一般	1.51-3.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1.50
8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8 分	措施科学合理	4.01-8.00
				措施一般	2.01-4.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2.00
9		环境保护及扬尘噪声治理措施	5 分	措施得力可靠	3.01-5.00
				措施一般	1.51-3.00

				缺项或欠合理	0.00-1.50
10		服务承诺	6 分	全面细致有针对性	4.01-6.00
				较全面细致有针对性	2.01-4.00
				缺项或一般	0.00-2.00

注：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4、评审结果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预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预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磋商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若预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及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事项

1、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格式见附件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必须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合同的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2、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成交人或采购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违约，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如遇成交人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成交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解释权属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前进东路

电 话：0313-7018979

联系人：贾志福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 1--质疑书格式

质 疑 书

蔚县恒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被授权委托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委托代理权，可以代表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包含的内容有：授权委托人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被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一、项目名称

2020 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 A 包包括一村、二村、三村、四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B 包包括六村、七村、八村、九村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程序，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调控工作时间，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并且供应商必须承诺开工时项目经理到场，如不按要求采购人有权给予清场或处罚，此项内容必须在磋商函中明确写出，否则按无效处理。

5、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磋商函中须承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按无效处理。

6、本工程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技术规范及施工与验收规范，必须达到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准则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

7、施工安全

中标单位在进场前，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状》；由于中标单位的施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等，将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五、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①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a、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②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该类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a、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 根据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说明）；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代理公司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招标结束后结合实际情况的细化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0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A/B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PXMGL-2020-018

采 购 人：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磋商，影响磋商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成交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现委派_____为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过程的有关事宜。法定代表授权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及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双面复印）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2020 年蔚县桃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政府采购项目（A/B 包）磋商总报价：

小写金额：____（注明币种）____ 大写金额：____（注明币种）____

工 期：____ 质量标准：____

（2）我们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代理机构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磋商；

（8）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其他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磋商响应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清单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人员，需后附委托造价协议书（格式自拟）、造价企业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加盖造价企业公章，供应商单位自有造价工程师的除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组织编制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部署
- 2、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3、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 5、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6、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及扬尘噪声治理措施

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填写

类似业绩格式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 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每张表格中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引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止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非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以不用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相关国家政策扶持和报价优惠；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须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性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被认定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6%的扣除，在计算最终报价时按照扣减6%后的金额计算。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